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10月16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经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